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研究生修業規章

96年04月18日專班委員會修定 96年04月13日組委員會訂定 95年04月10日專班委員會修定 95年03月07日組委員會修定 94年06月29日專班委員會修定 94年04月19日組委員會訂定 92年12月08日專班委員會修定 94年04月18日組委員會訂定 92年11月07日組委員會訂定 92年108月29日組委員會訂定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 (一) 本組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組召集人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申請休學一學年以上(含)之學生,如欲提前復學,可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提前復學。
- 三、修課規定:本組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並須通過碩士計劃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

四、學分抵免抵充:

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款者,均可提出申請抵免:

- (一)進入本組前(五年內)隨班附讀本組課程或參加過本院所舉辦之「半導體產業學分班」者,且成績及格(含七十分)以上,可據以申請抵免學分,<mark>最多可抵3門(9學分)</mark>;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期限內檢附成績單向本組提出申請。但需經組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進入本組後若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選修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其他組及工學院一般研究所開授課程,上限9學分,但需經組委員會審核通過, 得以抵充畢業學分。
- (三)上述抵免加抵充總學分數總和上限以不超過6學門為限。

五、指導教授:

(一)本組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指導教授以工學院專任教師為限,須經由本組委員會同意。若研究生所選擇之指導教師為兼任者,需經本組委員會同意,由工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合作指導。

- (二)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需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本組報備。
- (三)有在本組掛名任課之教師,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屆最多招收五位研究生為限(含與兼任教授共同指導者),有任課之兼任教師每一屆最多收2位研究生;其他工學院未曾授課之專任教師每一屆最多招收2位研究生。

六、學位考試:

(一) 論文考試申請:

- 1.本組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後,需先申請碩士計畫書口試(於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舉行,至遲需於論文考試前六個月提出)。
- 2.口試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組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3.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考試, 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後報請授予碩士學位。
- (二)本組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 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本組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組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 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組委員開會同意通過。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組委員開會 同意通過。
-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 (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

並 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學程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電子檔一份(本學程收藏)。

- (五)本組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七、本組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工學碩士學位。
- (一)二年畢業之學生,其畢業碩士論文必須有數值模擬或實驗報告及至少國內(外) 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發表。(溯及至93學年度入學生)
- 八、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九、本規章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課程會、校課程會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